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纸箱车间改扩建牙线棒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2月03日，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根据《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纸箱车间改扩建牙线棒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在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院内建设。项目距离单桥石桥3100米，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公司中心坐标为东经116°07'22.101"、北纬38°06'44.612"。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在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原有纸箱纸板车间内进行扩建，无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纸箱纸板生产工艺取消，一期新上注塑机4台、自动化转盘机4台、单机供料4台、拌料机4台、机边碎料机4台，一期工程年产牙线棒4200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纸箱车间改扩建牙线棒生产线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106国道东307国道南侧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院内。2023年06月，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纸箱车间改扩建牙线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08月08日取得了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的文号为献审环表[2023]28号。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991130900774411081G001X，有效期为2023年09月17日到2028年09月16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为9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

梁小辉 梁小辉 梁小辉 梁小辉 梁小辉 梁小辉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纸箱车间改扩建牙线棒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上料工序拌料机搅拌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每台设集气罩收集，注塑工序注塑机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注塑机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自动化转盘机切压烫线工序、添加香料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废气处理措施为新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标准值。

（二）废水

项目注塑机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量不增加，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厂区外公路西侧排水沟。

（三）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西、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验收组：

梁小辉 卢金 贾新 姜伟 张 范青

本项目切压烫线工序产生下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检验工序不合格品、液体日用香精废包装桶、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ZHC 验收监测[2024]01017 号）。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项目一期工程上料、注塑、切压烫线、添加香料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4.1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37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6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82\mu\text{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二）废水

项目注塑机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量不增加，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厂区外公路西侧排水沟。

（3）噪声

项目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9.1~60.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70dB（A）]；东侧厂界

验收组：

梁小辉 卢晓 吴伟 李书 范青

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8.4~58.6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60dB (A)]。

(4) 总量指标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颗粒物：1.44t/a，非甲烷总烃：4.32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4608t/a，非甲烷总烃：0.252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建议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刘辉 卢欣 贾静 吴伟 杨光 石岩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 验收组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梁小辉 | 舒美实业（河北）有限公司 | 经理 | 13798277989 | 梁小辉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吴伟 | 河北省沧州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15230759977 | 吴伟 | 专家 |
| 成员 | 杨彬 |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15075727123 | 杨彬 | 专家 |
| 成员 | 范睿 |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高工 | 15127705055 | 范睿 | 专家 |
| 成员 | 贾犇 |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7320744926 | 贾犇 | 环评单位 |
| 成员 | 卢鑫 |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经理 | 17631693756 | 卢鑫 | 检测单位 |